

在保羅神學中，律法具有它獨特的地位，因為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以及與其相關的神學主題均與他的律法觀息息相關。這意味著保羅的律法背景提供我們了解他整個思想的基礎，亦即保羅從神學觀點所確立的律法教義有助於闡明福音的本質。然而，在保羅書信中，「律法」一詞的意義實令讀者難以理解；這一方面由於保羅多元性使用的緣故。保羅不僅提到「上帝的律法」（羅七 22,25;八 7），他也說「立功的法」、「信心的法」（羅三 27）、「丈夫的律」（羅七 2）、「犯罪的律」、「心中的律」（羅七 23）、「賜生命聖靈的律」和「罪和死的律」（羅八 2）等，使讀者不易理解「律法」一詞到底在指何意。

不僅如此，另一方面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對律法所作正負兩面的論證，在字面上呈現出說詞互相矛盾的現象，令讀者感到困惑；這的確是一相當複雜的問題，曾被認為是保羅「在他的神學中，最錯綜複雜的教義問題」。有關這方面的經文，可以下列六項對照的詞句明示之：

保羅一方面說	另一方面又說
(1)律法惹動忿怒，生出惡慾，叫過犯顯多（羅四 5；七 5；五 20；七 8-13；加三 19）。	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羅七 12, 16）。
(2)基督來律法就被廢了（加三 15—四 7；羅六 14；七 1-6；十 4；林後三 4-18）。	基督來成全了律法（加五 14；林前七 19；羅二 25-27；三 31；八 4；十三 8-10）。
(3)基督徒不再受律法的約束（羅六 14；七 1-6；林後三 4-18；加三 13）。	基督徒仍需遵守律法（林前七 19；十四 34）。
(4)無人能成全律法的要求（加三 10-14；羅七 7-25）。	一些外邦人實際上行了律法所要求的事（羅二 12-16, 25-29）。
(5)律法是由上帝所頒布的（羅七 22；八 7）。	律法是由天使所頒布的（加三 19）。
(6)律法不在賜人生命（加三 21）。	律法能賜人生命（羅七 10）。

依以上六項簡單的對照，我們是否能輕易地說，保羅的律法觀是一堆自我矛盾的論證？對本主題的探討者而言，這種看法該屬於不得已的「最後一招」吧！「律法」的意涵深奧，往往出自逆理的表述，其複雜性不可輕視。那麼，我們應如何理解保羅有關他對律法所持的見解？本文旨在以三點探討的內容作為對此問題的回答，亦即 *vomos* 的意義以及律法與稱義和律法與基督的關係。